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封十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比较稳定，主要是受益于公司品牌优势和新产品开发优势等。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自有中纤板项目建成投产自用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报告期累计现金净流入 14,317.40 万元，为报告期净利润累计金额的 154.53%。2007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3,471.73 万元，为当期净利润的 94.80%，比平均比值略低，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2,559.82 万元和应收账款增加 1,227.28 万元所致。

2006 年和 2007 年，公司投资规模以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实施“林板一体化”项目，加大了投入。公司满足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除了经营活动贡献的净现金外，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其中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和 2006 年底增资扩股获得的资金。

4、未来趋势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未来几年，林木资源在中国均存在较大的资源缺口，公司大规模开展林木种植业务，一方面将为中纤板项目建设作原料储备，一方面可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由于纤维板生产主要利用枝桠材和次小薪材作为原材料，作为木材的替代原料，纤维板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受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原材料紧缺、对 5 万立方米以下产能的加速淘汰等因素的影响，纤维板市场短期内供不应求，未来几年也处于快速发展期。

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木地板作为装饰用铺地材料逐渐得到越来越多居民的认可，并且随着人们环保节约意识的不断增强，强化木地板由于主要使用纤维板作为原材料，受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木地板市场将保持 10%左右的稳定增长。

（2）募集资金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主要表现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占比减少，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地利用公司已有的工业原料林资源，将资源优势变成效益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3）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由于自用纤维板的运费节约，将使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提高，进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5）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能力得到加强，有助于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加强与外协单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3）产品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强化地板产品是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07 年，公司收购了升达上海，增加了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等非强化地板的生产销售，从而丰富了地板产品结构，完善了产品链，扩大了盈利空间。

公司目前在温江建设的 16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建成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该产品一方面可作为公司强化木地板的原材料，一方面可对外直接销售。预计纤维板类产品销售额在公司销售总额中所占比重将逐年提高。因此，公司的利润将由主要依靠地板转变为以强化地板与中纤板类产品并重的格局。

另外，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加快广元 22 万立方米纤维板项目及配套造林项目的“林板一体化”项目建设，这样将形成“林木——中纤板——木地板”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格局，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并有效抵御产品结构单一所带来的风险。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管理层有信心，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林板一体化”产业链，将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得到较大的提升。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法定公益金（2006 年之前）；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

公司将在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派发一次股利，预计采用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方式。派发对象为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分配。详细的股利派发计划将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3、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04 年、2005 年未分配；2006 年共分配 1,600 万元（含税）。

4、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财务数据	
								2007年	审计情况
生产经营型子公司									
升达环保	2001年7月13日	4000万元	4000万元	成都市青白江区华严镇同井村	发行人:90% 升达温江:10%	董静涛	浸渍纸生产销售	总资产:11,394.34万元 净资产:7,260.58万元 净利润:1,108.70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温江	2001年6月11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内	发行人:100%	向中华	强化木地板的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13,564.10万元 净资产:7,349.89万元 净利润:2,037.35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上海	2002年3月11日	5200万元	5200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升达路58号	发行人:99% 升达温江:1%	江昌政	实木地板、复合地板、竹地板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9,645.05万元 净资产:5,148.01万元 净利润:246.67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人造板	2006年10月20日	5000万元	1000万元	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镇维新村3－4社	发行人:99% 升达环保:1%	向中华	人造板的生产与销售（因经营管理的调整，公司正申请注销）	总资产:21,407.31万元 净资产:998.11万元 净利润:－1.89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造林	2007年1月25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	发行人:90% 升达人造板:10%	董静涛	林木种植及初加工等	总资产:3,332.36万元 净资产:937.46万元 净利润:－62.54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达州	2007年8月27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四川达县南外镇武装部二楼办公室	发行人:90% 升达人造板:10%	张昌林	造林和中纤板业务	总资产:1,942.12万元 净资产:1,940.41万元 净利润:－59.59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广元	2007年12月28日	500万元	500万元	广元市元坝区元坝镇京兆路33号	发行人:100%	江昌政	林木种植、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筹建之中，尚未正式运营）	/	/
升达石柱	2008年1月11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石柱土家自治县南宾镇南宾路17号	发行人:99% 升达造林:1%	江昌政	林木种植、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筹建之中，尚未正式运营）	/	/
销售型子公司									
升达进出口	2003年7月9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成都市青白江区华严镇同井村	发行人:90% 升达温江:10%	张昌林	木地板出口销售业务	总资产:1,905.51万元 净资产:141.62万元 净利润:172.93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重庆	2004年4月19日	700万元	700万元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朝田村218号18－8（帝豪名都）	发行人:90% 升达环保:10%	张昌林	木地板销售	总资产:1,220.23万元 净资产:762.72万元 净利润:20.50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北京	2004年11月16日	200万元	200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春岚丰大厦2座3层3032号	发行人:100%	庞德强	木地板销售	总资产:108.96万元 净资产:－263.86万元 净利润:－54.40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河南	2006年4月11日	301万元	301万元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康居木地板专业市场	发行人:67% 袁洪:33%（自然人）	庞德强	木地板销售	总资产:428.66万元 净资产:275.64万元 净利润:－25.88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山东	2005年9月20日	300万元	300万元	济南市槐荫区交校西路8号B区3楼	发行人:100%	庞德强	木地板销售	总资产:399.34万元 净资产:295.51万元 净利润:－3.07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升达湖北	2005年10月8日	400万元	400万元	武汉市硚口区汉西村建设大道146号	发行人:100%	庞德强	木地板销售	总资产:429.02万元 净资产:338.88万元 净利润:－33.30万元	经四川君和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1,81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28,8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83 万元，全部为新增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第三年（万元）
年产2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31,810	28,827	2,131	852

注：第一年从募集资金到位的当月起算。

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在四川广元建设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以次小薪材、三剩物为原材料，提高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率”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将“林板一体化”战略布局推向深入的重要步骤，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结构的延伸和完善，有利于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高，能够有效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大大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铸就稳固的基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的风险外，公司还存在如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林木种植、木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8 年 1 月温江中纤板项目已建成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公司“林板一体化”的经营格局将进一步完善。

林木种植行业的市场风险较小。

中纤板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单线生产能力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中纤板生产线和可生产薄板等高等级板材的进口先进生产线还较少。本公司的温江 16 万立方米中纤板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建成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该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为引进德国迪芬巴赫的设备，可用于生产厚度 2－16mm 各种厚度的中纤板。目前市场结构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长期来看，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激烈竞争。

木地板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市场已逐渐向优势品牌和优势企业集中。本公司的强化木地板连续多年全国市场销量排名第二，2006 年竹地板全国市场销量第一，在市场竞争中拥有较强的优势，但在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本公司仍面临与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更加激烈的竞争。

（二）债务偿还风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升达股份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82,697.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353.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40%；在母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42,353.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7.92%，长期负债总额 2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2.08%。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较高，存在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

（三）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 46,678.5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3,878.52 万元，长期借款 22,800.00 万元，用作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21,741.1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 9,527.91 万元，机器设备 4,999.29 万元，运输设备 208.41 万元，林木资产 7,005.52 万元，用作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21%。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其他事项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方）、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方）签署了《分包合同书》，发行人分包上第 MOMA 项目的地板工程，分包价款共 10,634,341.07 元。

为保证本公司在建的温江 16 万立方米中纤板项目的产品销售，升达人造板已获得四川省一些家具行业企业的意向性订单。

2、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锦城支行借款 8,000 万元，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白江区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自然人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自然人提供反担保；升达温江向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2,200 万元，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1,500 万元，由发行人以房产、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江川翠峰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以设备提供担保；升达上海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期借款 3,600 万元，期限为 7 年，协议规定升达上海以 28 次每季分期付款方式还本付息，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本金余额为 2,800 万元；以及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入 5,785,209.60 元；上述借款由升达上海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升达环保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1,200 万元，由发行人以房产、土地和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3、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

（1）发行人与四川省温江县国土局签订了《温江县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温江面积 198,707.34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余 432 万元款项未付。

（2）发行人与青白江区建设用地统一征地办公室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了青白江 71,634 平方米工业用地，发行人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青白江区建设规划的需要，青白江征地办拟置换其中 66,557 平方米土地，发行人已支付第 1 笔款项 1,074,510 元。

（3）200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投资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纤板生产线项目，该管委会向发行人出让 77 亩工业用地，公司已支付土地款 33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4、与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重要合同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发行人与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市元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广元元坝林板一体化项目建设协议书》；升达造林与广元市林业局签署了《广元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的原则协议》；发行人与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元坝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升达造林与广元市广巴林业市有限公司签署《人工商品林流转合同》。

5、其他重要合同

200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委托升达集团与中国田径协会、上海刘翔飞人体育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田径运动员刘翔签订了《合作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以任何方式使用刘翔的标识用于发行人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宣传推广，包括制作和发布广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0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 01（07）210 保－022 号《保证合同》，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95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锦丰纸业已归还 150 万元，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	028-86788818 028-86755300	028-86755286	韩恂、蔚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020-87555888	020-87557566	龚晓锋、米春王锋、潘杨阳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01楼12层、13层	010-65681188	010-65681022	张忠、刘志勇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2、23层	028-86692086	028-86691086	何勇、蒋洪庆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8年6月26日——2008年7月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8年7月4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8年7月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尽快安排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以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下午 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7 日

（上接封九）

佐敦（Jarden）等，均具有良好的资信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应收帐款的质量和流动性较高，发生坏帐的概率较低，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预计公司此种流动资产结构未来仍将保持。

为了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中高档小家电产品订单生产需要，公司计划增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精密配套设备投入、加大中高档小家电产品生产技术方面的研究投入，因此未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有所提高，有助于改善资产结构。随着中高档小家电产品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相应的流动资产也将增加，预计目前的资产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状况趋势

由于公司商业信用比较高，公司的应付帐款和短期借款的金额比较大，构成了公司流动负债的主体，同时预计公司这种流动负债结构在未来仍将保持。

为了抵御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计划增加外币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长期负债的增加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但目前的负债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构成及分析

公司产品包括七大系列，其中电饭煲系列、电烤炉系列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电压力锅系列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系列营业收入及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饭煲系列	36,916.25	46.55	27,533.00	44.03	22,868.25	41.07
电烤炉系列	15,267.21	19.25	14,797.26	23.66	16,350.39	29.37
电煎板系列	8,656.32	10.92	5,938.34	9.50	5,707.58	10.25
电磁炉系列	4,484.54	5.66	5,223.00	8.35	3,597.82	6.46
空气改善器系列	3,723.06	4.70	3,213.95	5.14	2,384.39	4.28
蒸汽熨斗系列	2,688.30	3.39	2,470.18	3.95	2,906.22	5.22
电压力锅系列	4,696.75	5.92	1,921.05	3.07	390.77	0.70
其他	2,864.44	3.61	1,434.66	2.29	1,472.72	2.65
合 计	79,296.87	100.00	62,531.42	100.00	55,678.14	100.00

报告期内，在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营业总收入仍稳步增长的主要因素有：

①全球小家电产业向中国转移，小家电市场国内外需求增长较快；

②与国内部分小家电OEM/ODM生产企业接受零售商大额订单来追求销售量快速增长不同，本公司以“做精做强”为指导思想，以提高盈利和抗风险能力为目标，报告期对市场区域结构和产品销售结构进行战略调整，通过运用MDM/ESA增值业务模式，加大市场调研力度，增加新产品研究开发的投入，在保持美国市场销售收入稳定前提下，大力开拓毛利率较高的日本市场和国内市场。目前，公司这种战略调整已初见成效，与三洋、东芝已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日本三洋小规格电脑电饭煲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合作伙伴，及日本东芝电饭煲、电磁炉、电煎板、电热水瓶等合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合作伙伴，对日本市场、国内市场的销售持续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中高档电饭煲销售开始大幅增加。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①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近三年来，公司专注于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全球小家电知名品牌商为目标客户，全面提升了综合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市场规划、产品设计、模具制造、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品牌商有深度的参与和合作，优先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优先获得订单，战略合作关系更加紧密，订单稳定增长，公司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核心来源和保证，也是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电饭煲出口连续三年全国排名前二位，其中在出口量最大的美国市场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出口价格最高的日本市场2007年排名第一，2007年出口平均单价最高；电烤炉连续三年占据美国市场主导地位

②较强的MDM/ESA增值业务模式运用能力

公司凭借独特的客户价值观及较强大的市场营销、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实力，外销业务形成了在OEM/ODM的基础上往前推进参与产品营销策划的MDM增值业务模式，内销业务往后延伸采用特约代理销售的ESA增值业务模式。MDM/ESA增值业务模式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是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的重要因素之一。

③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296.87	62,531.42	55,678.14
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	32,651.90	28,073.56	24,011.69
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41.18	44.90	43.13
新产品实现的毛利	6,767.28	5,499.16	3,266.21
新产品实现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44.89	48.17	47.17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较大。报告期内，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产生的毛利及其占毛利总额的比例稳步增加。2007年新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41.18%，新产品实现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44.89%，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究开发能力。

④较强的“议价”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MDM/ESA增值业务模式运用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已成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电烤炉、电饭煲生产基地之一，电烤炉连续三年占据美国市场主导地位，电饭煲出口连续三年全国排名前二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洋、东芝、佐敦（Jarden）、美康雅（Conair）、阿普里卡（Applica）等国际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公司与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互相依赖，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各种经营风险，公司通过与客户共同开拓市场、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功能等方式增强议价能力，境外客户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适当提价是认同的，这使公司能够保持稳定的毛利率，盈利水平稳步增长。2008年公司已与主要客户达成协议，销售价格平均提高9%左右。

⑤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在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费用控制情况的好坏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注重节约费用，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使经营生产管理更为规范有序。由于公司产品自主出口以及加大内销力度，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

⑥较好的募集资金项目前景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小家电研发、工业设计、模具及零部件制造能力将提高，市场区域结构和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现金流量分析

（1）200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0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897.07万元，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1,633.3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多7,263.68万元，原因是：

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228.44万元；

②财务费用支出470.33万元；

③2004年底公司战略储备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材料在2005年投入生产并完成销售，存货减少1,615.99万元；

④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期末比期初减少178.14万元；

⑤由于立邦（香港）代公司支付材料采购款使“其它应付款——立邦（香港）”科目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3,004.48万元，其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592.40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3,596.88万元。

以上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多7,089.78万元，其它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多173.90万元，从而导致200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多7,263.68万元。

（2）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0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87.63万元，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3,020.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少2,433.17万元，原因是：

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751.23万元；

②财务费用支出670.88万元；

③2006年3月起公司停止与控股股东立邦（香港）的关联交易，同时结清与立邦（香港）的关联往来，使“其它应付款——立邦（香港）”科目余额期末比期初减少5,230.40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商业信用提高，使其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5,620.24万元，上述两因素综合使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比期初增加了增加389.84万元。

④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3.30万元；

以上四个因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多2,975.25万元。

⑤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电饭煲系列及电磁炉系列产成品，使存货增加了3,015.61万元。

⑥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439.49万元；

以上两个因素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少5,455.10万元。

上述因素综合起来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少2,479.85万元，其它因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多46.68万元，从而导致200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少2,433.17万元。

（3）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0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938.75万元，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4,114.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多3,824.27万元，原因是：

①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110.23万元；

②无形资产摊销323.81万元；

③财务费用支出1,260.66万元；

以上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多3,694.70万元，其它原因合计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净利润多129.57万元，从而导致200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多3,824.27万元。

（4）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析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报告期净利润	8,768.68
2	加：主要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	7,893.78
3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5,089.90
4	无形资产摊销	402.01
5	财务费用	2,401.87
6	合计	16,662.46
7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3.45
8	本表第六项与第七项差异	760.99

虽然报告期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但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报告期净利润和主要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成本合计数相当，因此，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正常和良好。

（七）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股利。股利派发可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公司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分派一次股利，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向个人股东派发股利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系由立邦电器于2006年8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立邦电器2005年度、200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股份公司成立后，2006年度股利分配情况如下：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2006年度的利润不作分配。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继续执行原股利分配政策。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自2006年4月30日改制基准日后所形成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广东大华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46.45万元。

（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1、蓝海实业有限公司

蓝海实业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4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登记证号码为37145039-000-09-06-8。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8万港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荔枝角长顺街7号西顿中心12楼1204室。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016.29万元，净资产240.90万元，2007年1－12月净利润218.27万元。

蓝海实业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结算（承担及支付国际货运的码头作业费）、代收代付（代收客户货款和支付进口采购款）、境外银行融资（主要为贸易性的短期押汇）和有关商业情报信息的搜集。2007年9月起该公司开始代理伊立浦国际销售业务结算，与立邦（美国）、广州邦芝无直接业务联系。伊立浦2006年未对该公司有销售，2007年销售收入为34,505.00万元，款项均按期收回。蓝海实业2007年末没有存货。

蓝海实业的设立已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核准南海立邦电器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蓝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6〕225号文）核准，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贸易及售后服务。

2、立邦（美国）有限公司

立邦（美国）为注册在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ELECPRO（USA），INC.，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万美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4.59万元，净资产－139.02万元，2007年1－12月净利润－79.70万元。

立邦（美国）主要作用是同时向客户和营销单元提供当地化的服务。除此之外，立邦（美国）还承担着对新产品价值分析的确认，以及把公司的部分产品直接向电视购物通道的销售，并为该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立邦（美国）与蓝海实业、广州邦芝无直接业务联系。伊立浦报告期内对该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是291.57万美元、52.07万美元、171.50万美元，款项均按期收回。报告期末该公司没有存货。

立邦（美国）设立已取得国家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立邦（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6〕65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060004号文）批准发行人前身立邦电器在美国旧金山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家用电器贸易及售后服务业务。立邦（美国）已经中国驻旧金山领事馆经济商务室备案登记。

3、广州邦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邦芝为注册在广东省广州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6号15B房。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维修、技术服务：家用电器。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71.80万元，净资产260.06万元，2007年1－12月净利润88.88万元。

广州邦芝在国内代理销售伊立浦为东芝代工的家用电器，与立邦（美国）、蓝海实业之间无直接业务联系。伊立浦报告期内对该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是1,132.46万元、3,709.68万元、3,192.32万元，款项均按期收回。报告期末该公司的存货为809.55万元、2,072.42万元、1,646.73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下表。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扩大小家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粤经贸函［2007］602号	6,262	－
2	商用智能厨房电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粤经贸函［2007］606号	2,868	－
3	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粤经贸函［2007］603号	1,641.5	1641.5
4	扩大小家电模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粤经贸函［2007］605号	3,424	－
5	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粤经贸函［2007］604号	3,573	－
	合 计		17,768.5	1,641.5

注：第1年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12个月内，以此类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在研发和制造服务方面的竞争力。

上述五个项目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约56,787万元、税后净利润约4,688万元，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贴牌销售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OEM/ODM/MDM/ESA经营模式所产生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93%以上。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际著名的小家电品牌商，如三洋、东芝、佐敦（Jarden）、美康雅（Conair）、阿普里卡（Applica）等。主要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接纳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一旦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的这种经营模式，存在依赖品牌商的风险。

2、依赖境外客户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出口比例分别为89.95%、87.01%、89.09%。在出口地区，美国和日本占了大部分，上述两个国家是小家电消费较为集中的地区。如果美国和日本等主要消费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比重超过10%的原材料有电器元件、铝材、塑料和钢材四类：电器元件种类规格繁多、单价差异较大、采购价格有涨有跌；铝材、塑料、钢材的采购价格有涨有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部分零部件产能不足的风险

受规模限制，公司小家电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部件产能不足，需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为5,048.54万元、5,117.31万元、8,628.84万元。公司零部件的外协加工增加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在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准时交货方面的困难。因此公司存在部分零部件产能不足对经营造成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1.95%、71.71%、69.94%，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90、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54、0.6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4,009.47万元、5,163.23万元、8,664.20万元。本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应收账款主要为海外客户，如果这些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其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2000年4月28日，公司与鸟取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贸易株式会社签订《生产委托合同书》。

（2）2004年3月29日，公司与日本东芝属下子公司日本东芝电器营销株式会社（TCM）签订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总协议》）。

（3）2005年11月21日，公司子公司广州邦芝与上海东芝签订《特约代理店合同》。

（4）2006年12月4日，公司与佐敦（Jarden）属下子公司Sunbeam签订《供货协议》。

（5）2007年1月19日，公司与鸟取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6）2007年3月25日，公司在以上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总协议》）的基础上，和TCM进一步加强合作，与TCM签订《关于产品销售的协议书》；同时与TCM签订了《烹任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2007年11月1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对《烹任家电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作出补充规定。

（7）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Cheer Master公司签订了关于电压力锅等产品的《包销及制造协议》。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07年11月16日，立邦涂料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伊立浦电器，要求伊立浦电器停止生产带有“立邦”、“立邦电器”字样的家电产品，并赔偿损失1,200万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之中。

除此之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其他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0757-88374384	0757-88374990	周伯添 赵欣 陈国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010-85252604	010-85252606	王学春 梁江东 陆文昶 邢金海 蒋红亚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	010-88891038	010-88864756	罗文志 杨霞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滨海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0755-82966036	0755-82900965	胡春元 方建新
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E层E06室	010-65030063	010-65030061	孙涛 施泳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	0755-82083333	0755-82083947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8年6月26日至2008年7月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8年7月4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8年7月7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 183001）将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开通日常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投资者范围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基金管理人。

一、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申购的数额要求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三、本基金单笔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为 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6%
100万≤M＜500 万	1.0%
500万≤M＜1000 万	0.5%
M≥1000 万	1000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四、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申购开放日当天作为 T 日，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2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3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申请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相关代销机构及咨询途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以上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深圳发展银行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3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投资人可在全国以下 18 个城市的深圳发展银行 240 多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客户服务热线：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根据《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开始办理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991[前端模式]）的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现就有关申购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日常申购限制

1、场外申购

(1) 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最低申购金额 10 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还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网上交易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3)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场内申购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1,000 元，同时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请金额不能大于 99,999,900 元。

3、投资者的红利转份额不受最低申请金额限制。

四、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万≤M＜500 万	1.0%
500万≤M	1000元每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本公司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3、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五、本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 了解基金申购事宜。

3、本公告仅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4、根据《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6 月 25 日